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位於6 Battery Road, No. 03-01, Singapore 049909。本公司於2025年●改制為[編纂]，並於2025年●將其名稱由IFBH Pte. Ltd.變更為[IFBH Limited]。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於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本公司於2025年●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Nga Sim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至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6 Battery Road, No. 03-01, Singapore 049909。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包括一股股份。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向General Beverage、Pongsakorn Pongsak先生、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和PP承讓人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與IFB新加坡當時的股東簽訂的股份掉期協議的對價。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向Aquaviva Co., Ltd.發行及配發125,000股股份，其後該等股份被轉讓予其三名股東，即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

於2025年●，根據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編纂]股。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25,000股增加至[編纂]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5年●，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已獲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當時存在的組織章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股份拆細已獲批准；
- (c) 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實施[編纂]；
- (d)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A)及(B)統稱為「股份發行授權限制」)，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股份行使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權力(「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所購回股份總計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各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購回，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仍具效力(「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上文所述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制，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e)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關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IFB 泰國

於2023年12月28日，由於向IFB新加坡發行一股優先股，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000泰銖增加至1,000,100泰銖。

於2024年3月7日，由於優先股所附優先權的修訂，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100泰銖減少至1,000,000泰銖。

於2024年3月8日，由於發行一股優先股以反映經修訂優先權，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000泰銖增加至1,000,1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之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已購回的股份並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或(ii)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符合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其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東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因本公司回購其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如果有關增加導致實際控制權變更，或由於有關增加，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除非得到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的豁免，否則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對本公司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及

(b)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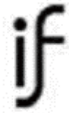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30, 32	IFB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3710R	2033年2月20日
2.		32	IFB新加坡	澳洲	1653605	2034年10月21日
3.		32	IFB新加坡	香港	303224547	2034年12月3日
4.		29,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242733	2033年5月12日
5.		32	IFB新加坡	香港	306242742	2033年5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32	IFB新加坡	加拿大	TMA1048676	2029年8月13日
7.		32	IFB新加坡	美利堅合眾國	5120492	2027年1月10日
8.		32	IFB新加坡	中國	47992426	2031年7月27日
9.		29	IFB新加坡	中國	47983396	2031年3月6日
10.		30	IFB新加坡	中國	42245854	2030年10月13日
11.		30	IFB新加坡	中國	52759565	2032年6月13日
12.		30	IFB新加坡	中國	48537992	2032年4月13日
13.		32	IFB新加坡	中國	18816320	2027年2月13日
14.		32	IFB新加坡	中國	27012477	2029年1月20日
15.		32	IFB新加坡	泰國	Kor402498	2033年4月25日
16.		32	IFB新加坡	泰國	Kor417535	2034年5月15日
17.		32	IFB新加坡	泰國	181103335	2026年6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9	IFB新加坡	中國	72594642	2023年7月3日
2.		32	IFB新加坡	中國	72823214	2023年7月13日
3.		30	IFB新加坡	中國	72826594	2023年7月13日
4.		30	IFB新加坡	中國	81434839	2024年10月17日
5.		29	IFB新加坡	中國	81446283	2024年10月17日
6.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476491	2024年2月15日
7.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476482	2024年2月15日
8.		29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28	2025年3月19日
9.		30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37	2025年3月19日
10.		35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64	2025年3月19日
11.		29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1	2024年10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30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2	2024年10月18日
13.		32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3	2024年10月18日
14.		32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68	2024年11月15日
15.		30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72	2024年11月15日
16.		30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61	2024年11月15日
17.		32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74	2024年11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iffamily.com	IFB泰國	2025年10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持有 General Beverage 的91%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被視為於 General Beverag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wat Kitkungvan 先生持有 10BIF 的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wat Kitkungvan 先生被視為於 10BIF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General Beverage ⁽¹⁾	實益擁有人	9,100,000	91%
	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998	99.98%
		實益擁有人	1	0.01%
	IFB泰國 ⁽³⁾	受控法團權益	5,100	5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持有General Beverage的91%股權。
- (2) 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為General Beverage擁有99.98%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亦於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直接持有一股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FB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Beverage持有IFB泰國的5,100股普通股，佔IFB泰國股本的51%及0.11%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29,700]美元的董事袍金；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年約[29,700]美元至[44,500]美元的董事袍金。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c)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v) 除本節及「[編纂]－[編纂]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v)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通過股東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a)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b)吸引及挽留最佳人選；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期限

- (a) 在董事會或其委託人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為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其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

(iii) 委任受託人

- (a)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或行使時透過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直接將現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iv) 合資格參與者

- (a) 可被挑選成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即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或企業實體)的任何個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或企業實體，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該人士或企業實體之長遠發展利益，並獲香港上市規則允許)，而該等人士或企業實體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基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c)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d)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e)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合適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v)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發行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服務提供者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得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設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

(vi) 授予個人獎勵的限制

- (a)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ii)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倘向本公司的直接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ii) 獎勵歸屬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前提是(i)[編纂]後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及(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可於授出日期後翌日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但須受提早終止獎勵的條文規限，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根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予獎勵；
 -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包括如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早些授出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須等待後續批次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

- (b) 在遵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所載範圍內加快獎勵歸屬期間。

(ix) 授予獎勵

- (a) 根據及受限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有權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時，須簽署一份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其格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獎勵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獎勵協議應訂明授予獎勵的條款。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權釐定[**編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編纂**]前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價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連同該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的面值。

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持續成長相一致。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如有)將載於獎勵協議，並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時的酌情權將提供彈性，以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的條款及條件，這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x) 授出時間限制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禁止進行股份交易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則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授出，亦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xi)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 (a)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有關股份在獎勵歸屬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有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

(xii) 績效目標及退還機制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訂明獎勵所附的績效目標，並依個別情況執行。績效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盈餘、市值增加或經濟增加值、溢利或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
- (b) 若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放棄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結算的獎勵立即失效：
-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就任何與業績掛鈎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此外，本公司有權(i)要求該承授人交出已無代價發行予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受讓人之部分或全部獎勵相關股份，或(ii)要求該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現金或其他財產，以代替該承授人已自本公司取得的獎勵相關股份。此外，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有關追討錯誤授予獎勵酬金的政策，追討任何錯誤授予的獎勵金額(不論其已歸屬或未歸屬、已結算或未結算、已交付或未交付)。

(xiii) 獎勵失效

- (a)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承授人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可轉讓性相關規定當日；
 -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
 -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或根本不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已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儘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v)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 (a)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獎勵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或要約實施私有化，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可自行決定：
- (i) 是否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ii) 以現金或與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假定有關獎勵現時已可行使、應付或全面歸屬的情況下承授人權利實現可獲得的價值相當的股份購回任何獎勵(為免除疑問，倘董事會於有關日期真誠地認為行使有關獎勵或承授人權利實現不會取得任何金額，則本公司可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終止有關獎勵)；或(iii) 由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或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董事會自行選擇的其他權利(包括現金)或財產承接、轉換或替代任何獎勵，或由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接或取代有關獎勵，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合理、公平及合適的情況下，對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倘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則計劃條款所載的程序將適用。
- (b) 倘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依按照適用法例削減股本而出現變動(因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量及／或面值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及／或
-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量及／或面值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

或上述任意組合，有關調整需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指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常規或指示(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該情況下，可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調整)。

(xv) 取消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可酌情取消已授出的獎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其接受獎勵時所支付代價(如有)的金額；或
-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xvi) 終止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就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且於終止時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達成的獎勵而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xvii) 可轉讓性

- (a) 獎勵僅限承授人個人享有，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外，不得轉讓或轉授。

(xviii) 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根據適用法律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以便有益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b) 凡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特定條款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董事或董事會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若有關獎勵的初始授出曾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或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涉及●股及●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名承授人，其中●名為董事。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位	地址	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期限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緊隨[編纂] 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持股比例(%)
●	●	●	●	●	●	●	●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截至 本文件 日期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 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股份 數目及緊隨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的 概約持股比例(%)
●	●	●	●	●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於2024年9月委聘FINARA V Consultant Co., Ltd.([FinaraV])就[編纂]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據此，FinaraV將就本公司籌備[編纂]提供一般意見及協助，包括委聘專業人士及與彼等合作，以及編製相關資料及文件，而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須向FinaraV支付4百萬泰銖加[編纂][編纂]總額0.25%的諮詢費。[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開支」。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或提述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定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Ernst & Young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節「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